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權太祥

詹添發

江香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權太祥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簽注單2張、支數對照表1本、今彩539每期開獎號碼表7張、計算紙1本、犯罪所得新臺幣160元，均沒收。

詹添發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江香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權太祥意圖營利，基於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17時40分許至同年月日18時0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南港國宅旁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供不特定人至上開地點下注簽賭地下「今彩539」，賭博方式係以核對「臺灣彩券今彩539」以每週一至週六臺灣彩券今彩539開獎號碼1至39個號碼為依據，每注簽注金為新臺幣（下同）80元，凡簽中「2星」（即2個號碼）者可得5,600元彩金，簽中

01 「3星」(即3個號碼)者可得5萬6,000元彩金，未簽中者，
02 賭資悉由穠太祥所有，而江香、詹添發則基於公然賭博之犯
03 意，於上開期間，前往上址向穠太祥以上開方式簽賭時，為
04 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穠太祥之支數對照表1本、每期台彩開
05 獎號碼表7張、計算紙1本、詹添發之簽注單1張、賭資160元
06 (起訴書誤載為1千元)及江香之簽注單1張，始知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9 理 由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2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1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15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16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
19 官、被告穠太祥、詹添發、江香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
20 (本院易卷第31頁)，且渠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
21 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22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
23 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
24 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
25 實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
26 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
27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3人對於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
28 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29 力。

30 二、本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有關江香賭博部分：

0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江香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2 不諱，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查獲之員警密錄器)、臺北市
03 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
04 暨支數對照表1本、今彩539每期開獎號碼表7張、計算紙1
05 本、簽注單1紙(被告江香簽注)扣案可憑，被告江香上開任
06 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

07 (二)有關樞太祥、詹添發部分：

08 訊據被告2人上情，對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其2人有在現
09 場，被告詹添發向被告樞太祥下注今彩539時，為警方當場
10 查獲被告詹添發之簽單1紙、現金1千元、被告樞太祥所有之
11 支數對照表1本、今彩539每期開獎號碼表7張、計算紙1本等
12 情予以肯認，惟均矢口否認有何聚眾賭博、公然賭博之犯
13 行；被告樞太祥辯稱：我有朋友經營彩券行，被告詹添發委
14 託我幫忙買，被告詹添發購買之今彩539是政府經營之彩
15 券，並非地下今彩539等詞；被告詹添發亦辯稱：因為樞太
16 祥有朋友開彩券行，所以請樞太祥幫忙買，並非簽賭地下53
17 9等詞置辯。經查：

18 (1)樞太祥於113年1月9日17時40分許至同年月日18時00分許，
19 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南港國宅旁公眾得出入之
20 場所接收詹添發之簽注等節，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
21 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在卷，並有前述扣案之證據、被告詹添發
22 之簽注單1紙可佐，上開客觀事實即堪認定，是本案應審究
23 者為被告詹添發所簽注是地下今彩539或政府之彩券。

24 (2)有關被告3人為警查獲之過程，業據證人即查獲員警杜仲堂
25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約在去年4月左右，有一位住在南港國
26 宅的學長跟我們其中一位同事說那邊有在收牌，我們所長先
27 過去看，發現真的有這個情形，我們那時看到樞太祥，基本
28 上每天都會坐在那邊，樞太祥一坐就是2、3個小時，如果單
29 純只是朋友在聊天的話，應該不會只是來一下就馬上離開，
30 就是看到有人陸續與樞太祥接觸，有些民眾與樞太祥接觸時
31 會站在他旁邊，會有在寫字的動作，有些民眾會直接拿一張

01 紙給穰太祥，平均1人接觸約30秒至1分鐘，我們所長當下有
02 勸導穰太祥，叫穰太祥不要繼續待在這邊，但所長對穰太祥
03 說完後，我們陸陸續續有再稍微過來看一下，發現穰太祥大
04 約下午4點左右就會坐在那邊，會有其他人過來找穰太祥，
05 我們於1月9日過來這邊埋伏，當發現有人找他簽牌時，我們
06 就上去查緝，詹添發有承認簽單是他要簽牌用的，詹添發說
07 他要跟穰太祥簽牌，地下今彩539的賭法是詹添發跟我說的，
08 就是會按照開牌的號碼看是中幾注，再換算成獎金等詞
09 (本院易卷第61至65頁)；證人即查獲員警王振翰於本院審理
10 時證稱：穰太祥當時跟我說人家向他押號碼，就是下單、簽
11 牌，他會記在計算紙那個本子上，還有支數，如果到時候開
12 獎出來，彩金如何算，他會用試算的表來看，…一般簽今彩
13 539是一張電腦卡上面寫數字拿去給店家，就是單純寫數
14 字，但他們的簽法是一張牌有2個數字並列，以乘法符號並
15 列，這種就有點像六合彩立柱的寫法，本案簽單的寫法跟之
16 前我們查獲的寫法是相同的等詞(本院易卷第68、70頁)。

17 (3)再觀諸被告詹添發、江香被扣案之簽注單(偵卷第43、45
18 頁)，詹添發的簽注單除了「03X04X06X15」外，還有國字
19 「二、三X1」之記載，如果被告詹添發簽的是政府的今彩，
20 為何會有「二、三X1」之記載，此舉顯然有違一般人購買今
21 彩539之情事。

22 (4)是綜合員警上開證述內容可知，本案是因為有人檢舉而前往
23 查獲，而在查獲之前員警已有多次在場埋伏觀察，且從與穰
24 太祥接觸的人均是短暫接觸，交付紙條後即離開，來判斷上
25 開檢舉之情資應屬正確，而被告詹添發被查獲的簽注單確實
26 有異常之記載，已如前述，員警更在被告穰太祥的身上扣得
27 支數對照表1本，佐以被告江香的簽注單亦有「23X0.1」之
28 記載，而被告江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是向穰太祥簽地下
29 539，「春子」是我幫朋友代簽，「未」是代表還沒有付
30 錢，「23X0.1」就是10元跟1元的比例，如果是5300元，就
31 是5300乘以0.1，中的話就是530，這樣1注就是8元，正常1

01 注就是80元等詞(本院易卷第76、77頁)，可認被告江香確實
02 是跟欉太祥簽注地下539，則被告詹添發的簽注單亦是作為
03 簽賭地下今彩539之用，而被告欉太祥則是負責收受賭客簽
04 單下注之人，洵堪認定。

05 (5)被告欉太祥、詹添發雖以前詞抗辯。然被告詹添發於偵查及
06 本院審理時先辯稱僅係購買今彩539，但當本院訊問前開
07 「二、三X1」之意思，被告詹添發卻改口稱要買大樂透，被
08 告詹添發前後供述不一，已難信採，佐以員警王振翰及江香
09 已陳述上開文字之意義，與一般人簽注地下539之情形相
10 符，被告欉太祥身上更查獲支數對照表，更足徵其2人所辯
11 不足信採至明。

12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被告
13 欉太祥、詹添發空言否認犯行，均不足採信。

14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15 (一)核被告欉太祥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
16 罪。被告詹添發、江香2人所為，均係犯同法第266條第1項
17 之賭博財物罪。

18 (二)刑之減輕事由：

19 被告欉太祥係00年0月00日生，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
20 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9頁)可證，其於113年1月9日為
21 本案聚眾賭博之犯行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22 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欉太祥不思以正途取財，竟思在公共場所以收受
24 賭客簽賭之方式聚眾賭博，並藉此牟利，助長賭博風氣發
25 展，間接鼓勵他人透過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有礙社會善良
26 風俗，所為實非可取；而被告詹添發、江香賭博財物，影響
27 社會風氣，所為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江香始終坦承犯
28 行，其事後雖有多次否認，但考量其係因為被告欉太祥、詹
29 添發否認，其礙於同案被告同時在場之壓力所致，尚難苛責
30 被告江香態度反覆，仍應以被告江香坦承之態度應作為被告
31 江香量刑之有利因子；被告欉太祥、詹添發否認犯行，兼衡

01 渠等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聚眾賭博之人數非多、賭博
02 之金額非鉅，並考量被告3人各自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
03 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4 露，詳參本院審理筆錄，本院易卷第78頁），及被告樸太祥
05 有賭博前科之素行，被告詹添發有妨害自由前科之素行，被
06 告江香無前科素行，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在卷可參，檢察官對被告江香請求量處適當之刑，就被告樸
08 太祥、詹添發部分則請求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1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部分：

12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4 案之簽注單2張、支數對照表1本、今彩539每期開獎號碼表7
15 張、計算紙1本，均為被告樸太祥所有，並供其犯本案聚眾
16 賭博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樸太祥於警詢時供承明確，爰
17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8 (2)扣案之現金1,000元，其中160元係被告詹添發交付予被告樸
19 太祥之賭金，僅因被告樸太祥尚未找錢即為警查獲，業據其
20 2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為被告樸太祥本案犯罪之所得，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公訴意旨認上開1千
22 元應全部沒收云云，尚有誤解，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正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8 者，亦同。

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0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